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2018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018年8月27日